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玉东审环管〔2023〕2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正泰公司扩建塑编包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正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正泰公司扩建塑编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107-450960-04-01-182481）性质为扩建，位于广西玉林市二环路东侧玉林市经济开发区内（正泰路1号）。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广西正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占地80亩（53333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1#厂房（地上6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14597m²，新增生产规模书刊3000万册、作业本2000万册。

（二）主要原辅材料：印刷用纸（外购），年耗量增加约5000吨；水性油墨（外购），年耗量增加约12吨；显影液（外购），年耗量增加约0.5吨；热熔胶（外购），年耗量增加约10吨；水性胶水（外购），年耗量增加约0.5吨；CTP印版（外购），年耗量增加约0.75万张。

（三）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新增海德堡4+1色印刷机（一台）、日本不森四色胶印机（一台）、作业簿GB-1300-785型冷

胶包本生产线（三条）、马天尼胶订和生产线（一条）。

（四）工艺流程：书刊、作业本生产工艺：CTP 板材→制版→显影、冲版→平面印刷→折页→装订→裁切→复膜、压膜、热封包装→成品入库。

本项目为印刷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负面清单行业，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6%。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印刷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冲版废水通过一套专业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净化循

环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流江。

(四)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装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运营期间需在印刷工序、装订工序设备上方设置全密封的集气罩,通过风机量为18000m³/h分别收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效率需达到90%,收集后统一汇入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吸附处理后的废气要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依托现有1车间胶订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15m)达标排放。项目要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采取加强培训管理、完善制度规程、采用封闭式体系操作、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五)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印刷机、胶印机等,噪声值在60-85dB(A),要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强化厂区及厂界的绿化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制要求。

(六)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纸张边角料、印刷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印刷版等）、危险废物（冲版废水、冲版废水处理设备废渣＜沉淀污泥＞、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纸张边角料、印刷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废印刷版经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冲版废水、冲版废水处理设备废渣＜沉淀污泥＞、废显影液、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分类堆放，按设定期限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厂外运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确保转运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并不定期检查转运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贵州净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印发

